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有關 ELIXIR GAMING TECHNOLOGIES, INC. 之 進一步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2) 條發表之公佈

謹提述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 Elixir Gaming Technologies, Inc.（「EGT」）之若干股東向紐約南部地區的美國地方法院提交該申訴。EGT 之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御想集團有限公司（「御想」）持有 EGT 已發行股本約 39.52%。如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之公佈所預期，本公司目前有機會更詳細研究該申訴及當中作出的指稱，並且取得美國法律意見，因此發表此進一步公佈。

該申訴是 Prime Mover Capital Partners L.P.、Strata Fund L.P.、Strata Fund Q.P. L.P. 及 Strata Offshore Fund, Ltd. 於美國提出。該申訴宣稱原告人為投資於 EGT 證券並因為被告人被指稱之行爲而蒙受損失的美國對沖基金。

該申訴是針對該申訴中提及的合共十八名被告人而提出。該等被告人為 EGT、御想、本公司以及以彼等擔任 EGT、御想及／或本公司之董事及／或人員的身份而被提及的十五名個人。該申訴所指稱的申索是關於 EGT 的電子博彩機分成業務的披露，包括但不限於指稱違反了 1934 年美國證券交易法（「交易法」）第 10(b) 及 20(a) 條以及據此頒佈的第 10(b) - 5 項規則；違反內華達州修正法第 90.580(e) 及 90.660(3) 條；違反誠信責任；普通法欺詐以及疏忽的失實陳述。原告人指稱 EGT 與若干其他被告人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期間在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作出之存檔、新聞稿以及於其他行業及投資者論壇及會議中就 EGT 的博彩機分成業務作出虛假及具誤導性的聲明，而原告人其後按被抬高的價格購入 EGT 之證券，並於其後當 EGT 證券之

價格下跌時蒙受經濟損失。原告人根據該申訴尋求的補救是判全體被告人須共同及各別地就原告人因為被告人被指的過失而蒙受的損害，向原告人作出補償性損害賠償（金額將在審訊中證明）以及相關利息及訴訟的合理費用及開支。

該申訴中與本公司有關的具體事項為指稱本公司曾以御想及若干其他被告人的「controlling person（控權人）」（定義見交易法及內華達州修正法）之身份行事。以彼等各自為 EGT、御想及／或本公司之董事及／或人員的身份而在該申訴被提及的十五名個人被告人，包括何猷龍先生（「何先生」）（以彼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指稱的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御想董事之身份）及鍾玉文先生（「鍾先生」）（以彼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監以及 EGT 之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之身份）。該申訴中與何先生及鍾先生有關的具體事項為指稱違反彼等擔任本公司、御想（就何先生而言）或 EGT（就鍾先生而言）的董事或人員之誠信責任，以及就何先生而言作為「控權人」（定義見交易法）之法律責任。該申訴中與御想有關的具體事項為指稱發佈或批准嚴重虛假及具誤導性的聲明、「控權人」法律責任、普通法欺詐以及疏忽的失實陳述。

本公司、御想、何先生及鍾先生反對該申訴中的指稱並計劃對此項訴訟全力抗辯。本公司相信該項訴訟缺乏理據並計劃與其他被告人（包括何先生、鍾先生及御想）一同提交動議，以根據該等狀書撤銷該案。

鑑於有關法律程序處於初步的階段以及上文所述的本公司之立場和意見，本公司仍然認為，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狀況並不受到有關人士提交該申訴所影響。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源威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徐志賢先生及鍾玉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正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保爵士、羅嘉瑞醫生及沈瑞良先生。